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2〕96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现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2 公立医院”科目，待2023年预算

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通过 2023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地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合计	18070
武汉市	1922
市本级	1635
江夏区	82
蔡甸区	59
新洲区	68
黄陂区	78
黄石市	790
市本级	421
大冶市	183
阳新县	186
十堰市	1283
市本级	475
郧阳区	74
丹江口市	152
郧西县	148
竹山县	146
竹溪县	140
房县	148
荆州市	1585
市本级	472
荆州区	87
江陵县	137
松滋市	170

地区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公安县	179
石首市	154
监利县	212
洪湖市	174
宜昌市	1693
市本级	504
夷陵区	86
宜都市	144
枝江市	150
当阳市	149
远安县	128
兴山县	125
秭归县	140
长阳县	140
五峰县	127
襄阳市	1648
市本级	580
襄州区	121
老河口市	152
枣阳市	194
宜城市	156
南漳县	154
谷城县	157
保康县	134
鄂州市	469
荆门市	998
市本级	491
钟祥市	193

地区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京山市	164
沙阳县	150
孝感市	1457
市本级	372
孝南区	125
孝昌县	154
大悟县	155
安陆市	155
云梦县	150
应城市	154
汉川市	192
黄冈市	1902
市本级	366
黄州区	76
团风县	133
红安县	154
麻城市	187
罗田县	151
英山县	137
浠水县	172
蕲春县	179
武穴市	169
黄梅县	178
咸宁市	1186
市本级	367
咸安区	94
嘉鱼县	135
赤壁市	151

地区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通城县	147
崇阳县	147
通山县	145
恩施州	1591
州本级	377
恩施市	188
建始县	150
巴东县	148
利川市	181
宣恩县	139
咸丰县	141
来凤县	139
鹤峰县	128
随州市	812
市本级	372
曾都区	99
广水市	174
随 县	167
仙桃市	212
天门市	214
潜江市	192
神农架林区	11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